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R 易连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柏松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需要，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易连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柏松先生和方明哲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第三方担保机构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其融资额度。下属子公司上海易连界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中心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融资担保中心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具体的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以易连新材料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1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柏松先生和方明哲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